

# 珠海普法动态

总第 198 期〔2019042〕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9 日

---

## 【按】

4 月 29 日，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全省率先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龙广艳同志担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召集、主持会议并讲话。这是珠海各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整体纳入“党管宣传”全局的导向标示；是《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在珠海全面深化的法治标识；是《珠海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实施工作顺利转段的时间标示。横琴、金湾、斗门相继成立区一级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并组织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请各行政区、经济功能区参阅。

## 【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横琴新区、金湾区、斗门区相继召开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

对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部署，对标“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制，近期，横琴新区、金湾区、斗门区分别召开各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印发的《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和《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推进全市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经常化、阵地化的意见》《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司法局关于建立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学法用法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审议并通过各区的工作规则及三个制度性文件，进一步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等相关制度性规定落实落地。

---

送：祥陆，荣辉，张强、广艳，英彦，张锐，春柏，云童、红平同志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司法厅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市政府白皮书考核单位

市级普法主体责任清单发布单位

横琴新区、各行政区（经济功能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共印35份）